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淑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芳因竊盜等拾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黃淑芳因竊盜等14罪（包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簡字第676號、111年度湖簡字第209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868號、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081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563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未表示意見、多數拘役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不得逾120日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